

税惠减负成效如何？便民办税将推哪些新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回应近期税收热点问题

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力 十部门发文开展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记者26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健全成果项目库和企业需求库,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促进中小企业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专项行动明确,围绕中小企业核心技术能力提升,聚焦科技成果有效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集聚,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统筹和协同,促进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专项行动部署推进成果“常态化”汇聚,实施供需“精准化”对接、加速服务“体系化”布局三方面重点任务。其中特别明确,针对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分层次、分领域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的科技成果。强化产业需求牵引,加大先进适用性技术供给。

此外,专项行动还提出,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仪器设备、实验室等。支持中小企业围绕技术瓶颈和特殊技术难题“发榜”,高校、科研院所“揭榜”,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

“霸王条款”等不公平格式条款将迎来监管新规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霸王条款”、合同欺诈等不公平格式条款将迎来监管新规。市场监管总局近日修订出台《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这是记者2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合同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基础,由于当事人之间信息不对称、市场地位有别等原因,合同一方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不仅侵害对方权益,还会对市场经济秩序造成破坏。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制度保障,市场监管总局在2010年施行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新办法重点从三方面进行了完善:

一是加强对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监管,列明了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等四种禁止情形,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二是加强对格式条款的规制,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益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在使用格式条款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

三是加强行政指导,规定针对特定行业或者领域,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阅览、下载和参照使用。

针对消费者反映较为强烈的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行为,以及经营者就格式条款向消费者进行提示说明、不得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等义务,新办法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规定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契机,加强合同行政监管执法,加大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和推广力度,防范和纠正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增强合同当事人的守法意识,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出台监管新规 新华社发 徐敏

昌九高铁首座隧道贯通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记者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由中铁二十四局承建的昌九高铁簕岭山隧道26日顺利贯通,成为全线首座贯通的隧道,为昌九高铁下一步稳步推进施工奠定了坚实基础。

昌九高铁连接江西省南昌市和九江市,正线全长137.7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设庐山站、庐山南站、共青城东站、昌北机场站和南昌东站共五座车站。全线共有桥梁59座、隧道21座,桥隧比为82.19%。

据中铁二十四局昌九高铁站前2标负责人介绍,此次贯通的簕岭山隧道位于九江市庐山市横塘镇。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采用智能监测和信息化系统,拱顶智能防空洞系统、全断面3D扫描仪等技术设备,实现隧道施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管控,保障隧道工程质量。

昌九高铁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之一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打通江西省南北向时速350公里高铁通道的关键区段,对于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打造昌九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税收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今年以来,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对经营主体减负情况如何? 便民办税缴费将推出哪些新措施? 如何更好规范税收经济秩序,防止政策红利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国家税务总局2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近期税收热点问题进行回应。

前4个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荣海楼介绍,今年1至4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其中,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3083亿元,其他政策如增值税留抵退税等1606亿元,有力减轻了经营主体负担。

荣海楼说,具体来看,包括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3393亿元,占比超七成,受益最大。在民营经济各行业中,制造业和批

发零售业占比最多,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29亿元,占比48%。在民营经济各类主体中,小微企业优惠力度最大,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958亿元,占比57.7%。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表示,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的热点问题,税务部门第一时间梳理制发政策指引,录制税务讲堂等政策讲解视频,并及时升级改进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主动问计问需,畅通与基层税务机关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到位。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将再推19条措施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先后推出三批62条便民办税举措,助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持续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度。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说,为了更好推进办实事、解民忧,税务部门将于近日推出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19

条措施。

沈新国进一步介绍,比如,聚焦跨境经营者的办税缴费需求,推出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等措施;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对减少数据填报、优化线上办税体验等需求,推出“非居民跨境双语办税”“新办智能开业试点”“简易确认式申报试点”“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四个创新服务场景等。

沈新国介绍,今年以来,税务系统开展各类税收宣传辅导活动,3月以来开展可视答疑试点,共组织开展可视答疑超300场,累计回答问题2.13万条。同时,联合全国工商联连续第三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税费政策支持和创新服务举措。在社保费缴纳方面,推行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目前已有26个省市提供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服务。

持续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

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落实落细的

同时,税务部门还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坚决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违法行为。

“今年1至4月,全国税务稽查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3.16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528亿元,有力规范了税收经济秩序。”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黄运说。

黄运表示,税务部门坚持对“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查狠打,今年1至4月,全国累计调查核查检查认定虚开发票140.6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37.35亿元。此外,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偷逃税行为。今年以来,已组织查处部分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手段偷逃税的企业,同时对重点关注的医药、农产品等虚开发票高发行业,推送虚开案源890户,并对一些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依法进行了查处。

黄运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提高风险发现、精准打击能力,不断深化多部门联合打击机制,有力发挥税务稽查打击涉税违法、维护税收安全、促进税收治理的职能作用。

教育部启动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 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好就业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键期。教育部26日在京启动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暨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部署各地各高校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据悉,今年的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于5月26日至6月1日开展。其间,各地各高校将重点邀请对毕业生具有较强吸引力的企业进校招聘,持续保持校园招聘活动热度。教育部将依托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集中举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宏志助航”网上专场招聘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14场系列线上招聘活动。

与此同时,各高校也将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重点面向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助诊断求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咨询和岗位推荐。

就业促进周期间,各地各高校还将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以及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指导帮扶等政策,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提供求职就业便利等服务。教育部将依托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面向行业、企业、毕业生和社区,加大相关促就业政策宣传力度。

启动仪式当天,就业促进周北京主会场还举办了重点领域人才校企供需对接会、2023届京津冀高校毕业生专场校园招聘会等活动。此外,“24365携手促就业精准服务”也于当日推出,将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提供系列线上指导服务,助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据悉,5月至8月,教育系统还将持续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努力帮助更多毕业生落实就业去向。

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新塘街道湖格社区港城·首府安置房选房安置通告

为确保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新塘街道湖格社区港城·首府安置房选房安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选房安置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将选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选房时间:

(1)住宅选房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2)店面选房时间为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二)征收人根据选房顺序号载明的选房顺序,以日为单位安排一定数量的选房对象有序选房,每日下午进行房源确认,次日上午进行房源签约。

(三)房源确认时间:每日下午2:30开始;房源签约时间为房源确认次日上午9:00至12:00。

(四)各被征收人的具体房源确认和签约的时间以《选房安置日程安排表》和《选房安置通知书》为准。

二、选房地点

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新塘街道港城·首府选房服务中心(地址: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社区港城·首府10栋店面)。

三、材料提供

被征收人在选房前应详细阅读《选房安置工作须知》等相关材料,并提前准备好以下相关材料:①选房顺序号;②《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③居民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如被征收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附复印件)。

四、财务结算

(一)被征收人房源签认后,当场进行财务结算并签署《财务结算表》,征收人发放《缴款通知书》。

(二)被征收人应在房源签认当日一次性结算安置房应补差总价款,并在房源签认之日起20日内全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收款账户。

(三)属于征收人应退还被征收人的差价款,由征收人在房源签认之日起20日内将该差价款汇入被征收人原开设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存折账户。

五、注意事项

(一)选房前,请被征收人根据选房时间安排,携带上述相关材料,提前到选房地点索取选房资料,熟悉选房事宜,做好选房准备。

(二)选房时,应按《选房安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要求,准时到达选房地点参加选房。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选房的,视为自愿放弃当日选房顺序号处理。

(三)征收人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开放一定数量的样品房供被征收人参观,请被征收人自行做好看房准备。

(四)其它不明事宜请向所在回迁工作组咨询。

六、联系方式

各回迁工作组联系电话:
回迁工作第二小组电话:13024853002;
回迁工作第三小组电话:13110976003;
回迁工作第四小组电话:13205067004;
回迁工作第五小组电话:18558983905;
回迁工作第六小组电话:13024859006;
物业公司联系电话:0595-85718585。
特此通告。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26日